**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：**

依本府「105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1. **目的：**

為建立本市民眾全民國防共識，並彰顯全民國防之精神，特辦理此創意徽章徵選活動，期望透過民眾的創意發想及參與，設計徵選出代表本市全民國防教育徽章，運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所需之宣導用品（摺頁、海報、旗幟等），以將全民國防觀念融入市民日常生活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. **承辦單位：**

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

1. **參賽資格：**

凡對美術設計有興趣之高中職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均可參加。

1. **參賽規定：**
2. **收件截止日：105年10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3. 交件方式：可採郵寄或親送方式，郵寄時請將上述物件妥善包裝，以掛號郵寄至**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實習處收（11082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90巷27號）**，以郵戳為憑, 逾期不予受理，**信封請註明「參加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」；親送時請於學校上班時間17：00前送達收件地點。**
4. **交件時請依序備齊下列物件，並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方：**
5. **報名表（含創作理念200字以內）（附件1）**
6. **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（附件2）**
7. **平面彩色圖稿（附件3）**
8. **作品光碟(請在光碟片上註明作者）**
9. **作品規格：**
10. **參賽作品請以電腦繪圖軟體繪製，成品尺寸以寬15公分\*高15公分為限，解析度至少為300 DPI，並分別提供原始檔及PDF格式檔案，若原始檔使用之軟體為向量繪圖軟體，則需提供文字轉外框及文字未轉外框2種原始檔（請以作者姓名為檔案名稱）。**
11. 作品需能凸顯本市全民國防理念，設計須考慮易於放大、縮小、適用於海報、摺頁及宣導品等。
12. **評審辦法及評審標準：**
13. 評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二階段進行，資格審查由承辦單位先就報名資料完整性進行書面審核；評選則由教育局及設計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團，召開評審會議選定得獎作品。
14. 評審標準為**設計理念及主題契合30%、創意及整體造型30%、色彩配置及美感30%、應用延伸性10%。**
15. **獎勵：**
16. 特優：1名，致贈2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，作品將供本市未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使用。
17. 優等：2名，致贈1萬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18. 佳作：3名，致贈3仟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19. **得獎公佈：**

訂於10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佈得獎名單，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人聯繫領獎事宜。

1. **活動廣宣：**
2. **網站活動訊息露出：**於活動前透過本局官網露出活動訊息，並函發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、本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協助於機關或學校網頁公告活動訊息。
3. **製作活動海報：**本活動預計印製200份菊全開活動海報，發送本市區公所及本市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協助張貼，海報上並印製QR-code條碼，讓市民可透過手機掃描連結至活動網站，快速取得詳細活動資訊。
4. **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傳：**利用本市大眾傳播工具進行活動訊息宣傳。
5. 捷運月臺跑馬燈。
6. 電視臺新聞跑馬。
7.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8. 須以個人名義參賽，同一人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，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備齊1份完整的報名資料。
9.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時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外，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10. 作品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之物件，若有缺少，恕無法參與評選，另郵寄作品時請務必妥善包裝，如因運送造成作品損壞而影響評審成績者不得異議。
11. 參賽作品一經報名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如有需要請參賽者事先備份留存。
12. 得獎作品以參賽者為著作人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保有作品修改的權利，另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有宣傳及宣導品使用等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3. 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14. 有關本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學實習處李傳盛組長：電話02-2726-5775分機146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葉秀娟小姐：電話1999（外縣市02-2720-8889）分機6443。
15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之。**

**附件1**

**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賽者資料**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| |
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 **性別** | **□男 □女** |
| **參賽身份** | **□學生 □一般社會人士** | | |
| **學校/公司名稱** |  | | |
| **學系/部門名稱** |  | | |
| **聯絡方式** | | | |
| **室內電話** |  | | |
| **行動電話** |  | | |
| **地址** | **□□□-□□ 縣/市 鄉/鎮/區** | |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| |
| **作品創作理念(200字以內)** | | | |
|  | | | |

**附件2**

**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

本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」，**茲同意於入選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，必要時乙方可對入選作品保有修改權，另入選作品，乙方有宣傳及宣導品使用等權利，甲方不得異議。**（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者，取消其入選資格）。

甲方參賽作品具原創性，若涉及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致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除自負應有的法律責任，一經查覺，並自願取消入選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項時，願意無償歸回所領獎項。

立同意書人（參賽者）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**附件3**

**臺北市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創意徽章徵選活動**

**平面彩色圖稿**

|  |
| --- |
| **請將設計圖貼於下方空白處** |
|  |

**臺**

**北**

**市**

**協**

**和**

**祐**

**德**

**高**

**級**

**中**

**學**

**實**

**習**

**處**

**收**

**《請將本頁黏貼至寄送資料袋上》**

**《參加臺北市全民國防教育創意徽章徵選活動》**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人：

寄件地址：

**11082**

**臺**

**北**

**市**

**信**

**義**

**區**

**忠**

**孝**

**東**

**路**

**5**

**段**

**790**

**巷**

**27**

**號**

**《請將本頁黏貼至寄送資料袋上》**